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大洲”）因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8日起停牌。

2016年1月24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赵序宏先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及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合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恒阳牛业或其指定主体拟以人民币699,746,519元受让新元投资持有的新大洲89,481,652股，占新大洲总股本的10.99%。拟由新大洲收购恒阳牛业100%股权及其关联资产。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已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上述拟由新大洲收购恒阳牛业100%股权及其关联资产的方案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自2016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

2016年2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2月26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赵序宏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签署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合作之框架协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